

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146 億 2,251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626 億 2,251 萬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0 億 6,885 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 億 5,365 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8 至 112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391 億 5,20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

度之 1,626 億 2,251 萬元，實際撥付數亦由 108 年度之 1,373 億 1,67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 97%（表 1）。據統計 112 年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111	144,546,169	143,400,806	99.21	1,145,362	0.79
112	162,622,510	159,127,308	97.85	3,495,201	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度 22 個市縣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5,540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744 項(含無執行數者 91 項)、執行率已達 80% 者 4,796 項(表 2)。有關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行率 達 80%	執行率未達 80%	
			744	91
合計	5,540	4,796	744	91
社會福利	615	470	145	2
教育	1,789	1,528	261	28
基本設施	3,136	2,798	338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 392 億 59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89 億 2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辦理橋梁零星維護工程件數未如預期，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延後決標，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履約期程跨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標誌標線工程及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事業廢棄物稽巡查管制計畫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或驗收付款等，致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縣市。

(2) 補助教育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 555 億 7,094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51 億 6,1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改善及充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前置規劃作業費時；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教育網路中心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等涉及技術較複雜，廣邀廠商進行實測，或因國外進口高階設備備貨時程較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員等計畫跨年度執行；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等計畫未及於年底辦理經費核銷程序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468 億 7,6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等計畫，實際符合資格人數較預計減少；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等計畫，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等計畫，未及於當年度核銷而辦理經費保留等，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提升預算執行率，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研謀策進

(1) 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部分市縣辦理排水改善、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工程、歷史整合計畫等多次流標或部分地主不同意施作；辦理縣管河川、區排、堤防之興建及新設照明設備因招標程序延誤等致工程進度落後，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2) 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場館使用效益欠佳：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人口密集區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或雖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啟動布建或公告為特定地區；部分文化館舍及重大工程設施未啟用營運，或部分產業陳列館及解說中心等場館存有低度使用；提供民眾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戶政規費、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戶政登記服務等使用情形欠佳等，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3) 水利設施檢查或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未及時核定抽水站及水門檢查工作計畫，致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檢查工作並辦理缺失改善，且連年檢查發現相同缺失；部分雨水下水道管線老舊且無完整雨水下水道破損資訊，不利規劃維修經費與期程；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多次流標，尚未執行等，如新北市、臺中市、臺東縣等 3 市縣。

(4) 辦公廳舍整建未盡周妥或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辦理警察、消防廳舍等新(整)建工程，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審慎評估使用需求致原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衍生履約爭議及不經濟支出，或土建及機電工程未能完成發包，且未切實監督廠商履約及協調履約界面，或部分工項未符契約規範；客貨梯汰舊換新未妥適評估使用執照變更及增設消防設施之作業期程及須增加之經費，致工程施作完竣後未能辦理驗收啟用等，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5) 消防特種車輛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消防車輛車齡逾 15 年比率仍高；辦理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案，車輛底盤到貨延遲，影響履約期程；汰換高效能化學消防車或水箱消防車等案，未如期交車或故障遲未能修復等，如臺中市、基隆市、連江縣等 3 市縣。

(6) 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有待改進：部分市縣違章建築案件數不減反增，或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登錄、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類結案情形、新違建結案情形等項目執行欠佳，或列管政府機關學校違章建築之結案率過低、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件數未如預期等，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

(1) 學校營養午餐與食材供應及管理作為尚待強化：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未依規定至供膳廠商實地抽核、外訂團膳校數高於全國國中小平均值、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仍待提升；運用智慧化設備管理物流及監測熟食溫度，部分學校未完整上傳溫度資訊，或部分午餐烹調起鍋或供應他校之餐食溫度未符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課程受訓資料登錄不全等，如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2)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因跨年度執行、因疫情影響原物料上漲、未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或缺工缺料、多次流標、尚未發包或發包作業辦理中、尚未估驗計價或驗收完成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3) 智慧學習教室、能源設備之建置與管理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智慧學習教室建置率未及 3 成、專用電腦採購數量不足；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具體規範回饋金之預算編列方式及使用用途，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未妥適運用系統功能，且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如桃園市、連江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部分市縣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未考量服務個案近便性，妥為規劃各區場次，或男性個案參加比率尚有提升空間；辦理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之通報率未及 5 成；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年長者人口密集社區尚未設置等，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5. 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部分市縣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或尚有巨額欠稅未能有效徵起等，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部分縣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數較以前年度增加，或各年度於相同工作計畫及業務計畫註銷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等，有待強化執行，並審慎評估經費保留情形，如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市。

6.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

(1) 基本設施方面：部分市縣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標準過於寬鬆、未足額編列水利經費預算、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或警察及消防廳舍、雨水下水道、警車、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等成效欠佳、進度落後，或人行環境改善建設相對較少、違章拆除件數成效不彰等，致遭扣減考核分數，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2) 教育方面：部分縣市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等項目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之裁罰處分，未即時登載於指定系統等項目未得分或遭扣分，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3) 社會福利方面：部分市縣因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較原標準擴增金額或發放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等，致遭扣減分數或扣減補助款，允宜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措施妥適性；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兒少家外安置等項目成績欠佳，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等 13 市縣。

(4) 財政績效方面：部分市縣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或預算短絀擴增，開源績效等考核成績與排名下滑，或超編其他議事運作業務、油料費，或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等，致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工程品質欠佳，或設施完成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112 年度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 1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441 億 7,08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6 億 975 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 75 億 3,227 萬餘元（3.08%），賸餘數 180 億 2,881 萬餘元（7.38%）。有關市縣政府 112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本部前辦理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將於核定函內敘明應確實依計畫辦理期程覈實分年編列預算。惟本次調查結果，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

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9 市縣，計 33 案、預算 35 億 7,9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當年度保留金額計 30 億 8,816 萬餘元，保留比率 86.28% (表 3)，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市縣政府依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等所致，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合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保留，有待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預算，避免全數經費編列於起始年度，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而須辦理鉅額預算保留，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年支應鉅額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資本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致生不經濟支出或未達預期效益情事：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管考規定，並定期進行查核；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 1,875 項、計畫總金額 1,360 億 1,712 萬餘元 (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969 億 5,99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完成後之使用率或效益尚能達原預計目標 80% 以上者計 1,790 項 (95.47%)、計畫總金額 836 億 804 萬餘元 (61.47%)。經查核有：(1) 尚未啟用 (或運作) 者計 14 項 (0.75%)、計畫總金額 12 億 1,571 萬餘元 (0.89%) (含中央補助款 9 億 1,41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於 111 年 4 月完成驗收，嗣配合「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建置小三通客船泊靠所需浮動碼頭設施，因受限於旅客服務中心將於 114 年完工啟用，致該浮動碼頭設施尚無法啟用；臺南市市定古蹟西市場暨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於 110 年 4 月完成驗收，因周遭之再利用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在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後始能

表 3 市縣政府接受中央核定補助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預算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中央補助機關	案件數	納編首年度預算金額	首年度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33	3,579,406	3,088,163	86.28
臺北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32,790	30,502	93.02
臺中市	客家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6	524,689	414,274	78.96
高雄市	交通部公路局	6	922,236	713,123	77.33
基隆市	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文化部	6	398,834	317,783	79.68
宜蘭縣	文化部	1	64,000	53,725	83.95
雲林縣	環境部、衛生福利部	2	1,086,236	1,015,944	93.53
嘉義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部	7	511,633	510,351	99.75
臺東縣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	23,988	20,906	87.15
連江縣	內政部	3	15,000	11,550	7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賡續提供使用；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1 月完成驗收，因須辦理藝教大樓所需相關設施及設備採購施工，尚未開始使用等所致。(2) 使用效益未達 60% 者計 43 項 (2.29%)、計畫總金額 60 億 9,075 萬餘元 (4.48%) (含中央補助款 42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於 109 年 3 月完成驗收，待持續推動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以達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於 109 年 4 月完成驗收，待持續推動後續用戶接管工程，增加處理水量，提高使用率。(3) 使用率或效益在 60% 以上未達 80% 者計 28 項 (1.49%)、計畫總金額 451 億 261 萬餘元 (33.16%) (含中央補助款 298 億 5,766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受疫情影響運量下降；臺北市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 5 月完成驗收，尖峰使用率可達 80%，惟該區域多為辦公場所，下班離峰時段使用率僅 50% 等所致。中央補助機關允宜落實審核及管考，定期查核瞭解計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並持續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情形，以提升補助成效。

3.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劃、擬定與執行，及效益目標達成或使用等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

(1) 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或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或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3 月 31 日訂頒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第 1 章及第 3 章第 3.1 節載述，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可行性評估之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等項目。工程會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送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請各級政府執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時，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依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加強注意以避免影響執行期程，其中前置作業階段之進度落後原因，有關「規劃設計不符所需」之因應對策包括調查期間應讓當地民眾瞭解，並進行溝通、聽取意見，避免施工階段才因民眾陳情而變更設計。經查核有：A. 部分市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等 3 市。B. 部分市縣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土地規劃用途與使用分區管制不符、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施作設施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C. 部分市縣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妥為規劃財源及衡酌整體建設有無充足資金，致計畫停滯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如新北市、基隆市、澎湖縣等 3 市縣。D. 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或未適時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如高雄市、

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或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工程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函釋，公共工程設計成果影響後續工程品質及效率甚巨，請市縣政府督促所屬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以務實周延之態度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並落實審查工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核有：A. 部分市縣計畫或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B. 部分市縣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導致電力設置容量不足無法啟用，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市縣。C. 部分縣市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造成鉅額經費保留或賸餘，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D. 部分市縣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即逕自增減施作項目或數量，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市縣。

(3) 計畫未達成預計效益，或未訂定經營管理規章，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或後續維運經費或人力不足：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市縣政府。同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經查核有：A. 部分市縣於計畫完成後未達成預計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B. 部分市縣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C. 部分市縣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D. 部分市縣於計畫或設施完成後，後續維運經費或人力不足，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以上第 1 點及第 2 點所列事項，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審核及管考機制。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第 3 點所列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三) 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願景，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市縣政府加速布建充電設施，惟部分市縣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積極建置，未妥予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或未完整揭露停車場充電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運具淨零轉型之目標。

交通部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之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實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公有、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達一定比率。據交通部公路局車輛登記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已達 5 萬 8,646 輛，較 110 年底之 1 萬 8,145 輛，增加 4 萬 501 輛，增幅 223.21%；另統計，各市縣已建置公有停車場計有 2,561 場，合計 32 萬 6,265 格停車位，設置充電設施 2,624 槍，預計 113 及 114 年於已建置、規劃或興建中之公有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 6,851 槍，併計已設置充電設施 2,624 槍，設置總數 (9,475 槍) 占停車位總數 (33 萬 9,405 格) 比率 2.79% (表 4)。為加速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設置，交通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總經費 8 億 638 萬餘元 (中央補助款 5 億 8,431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2,206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完成設置充電槍 5,253 槍；環境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總經費 6 億 6,385 萬餘元 (中央補助款 5 億 3,853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31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完成能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各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場、格、槍、%

類別 \ 項目	停車場數	停車位格數 (A)	已設置槍數 (B)	113 及 114 年預計增設槍數 (C)	設置比率 [(B+C) / A × 100]
合計	2,621	339,405	2,624	6,851	2.79
規劃或興建中	60	13,140	—	570	4.34
已建置	2,561	326,265	2,624	6,281	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源補充設施 1,277 槍及電力改善場域 487 場。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增置充電設施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妥適規劃布建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 1% 以上。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自相關措施發布施行之日起，給予 2 年緩衝期。交通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設置充電槍 5,253 槍 (快充 455 槍、慢充 4,798 槍)，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設置快充 4 槍及慢充 229 槍。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

改善，如臺北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未能掌握轄區公民營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情形，妥適規劃布建，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現有充電設施加計規劃於緩衝期內建置數，仍未能達法定標準數，允宜積極布建公有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4 市縣。(3) 部分縣市未優先考量於交通運輸節點、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適切之公共停車空間建置公共充電樁，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縣市；部分市縣觀光軸線上主要遊憩據點周邊公有停車場尚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允宜評估優先布建之可行性，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維運情形未臻周妥：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並依設置圖例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及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停車使用時間限制，未能遏止占用情事，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效能，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2) 部分市縣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並收取充電費用，惟間有未訂定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尚待督導依規定辦理，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3) 部分縣市公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圖例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設置標示，允宜督促經營業者改善，並加強稽查，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3. 部分市縣未妥為揭露充電設施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公共充電樁資訊應公開於受補助機關網站供公眾查詢。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揭露轄區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如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縣；或揭露之訊息不完整周妥，或資訊未即時更新，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

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以利資訊共享，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各機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優先購置、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優先購置、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同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電動公務汽車總數 110 輛，占公務汽車總數 4,304 輛（不含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比率 2.56%。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公務汽車電動化比率偏低，或未規劃汰換電動公務汽車執行期程，尚待積極推動，以發揮帶頭示範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作用，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觀光軸線、人口居住密集地區充電設施規劃布建未盡完備，及公務汽車電動化比率偏低等情研酌妥處。

（四）政府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市縣間有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未訂定學習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等，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期（106 至 109 年），補助市縣政府設置完成智慧學習教室與網路頻寬設施等，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加速推動數位教學計畫，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精進方案），規劃於 4 年（111 至 114 年）內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編列 95 億 1,04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94 億 7,343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3,699 萬餘元），決算數 92 億 583 萬餘元，執行率 96.80%（表 5），各項計畫均依

表 5 各市縣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9,510,426	9,473,433	36,993	9,205,835	96.80
111	8,123,600	8,087,857	35,742	7,916,332	97.45
112	1,386,826	1,385,575	1,250	1,289,502	9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所訂目標執行。有關市縣政府辦理精進方案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二)及(五)規定，計畫推動工作包括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等，並因應學習載具大量使用，需補強學校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尚未完成網路設備發包或驗收，如基隆市、嘉義縣；部分學校無線網路不穩定或頻寬不足，網路環境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2. **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使用及維護情形有待改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二、(二)規定，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又五、(六)及(七)規定，市縣（學校）應妥適規劃購置、分配與管理機制，另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其他相關資通訊系統等，均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且資通訊軟硬體均不得採用大陸廠牌。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學校獲配學習載具數量未達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發 1 班之計畫目標，或獲配學習載具數量不足，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部分學習載具因採購前未妥適規劃而閒置，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部分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欠佳，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學習載具未納入 MDM，不利掌握學生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資訊軟體未要求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或資通設備使用大陸品牌存有資安風險，如基隆市、南投縣。

3.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未聘足，或尚未訂定學習載具管理規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四) 1. 及 2.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應包含市縣政府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並定時召開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及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及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另五、(六)規定，市縣（學校）應妥適規劃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之購置、分配與管理機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尚未依規定聘足，或專業資訊人力不足，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3 市縣。(2) 部分縣未依規定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不利及時掌握執行進度，如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3) 部分市縣配發私校之學習載具逾年餘仍未列帳，或未將財產移撥予實際使用之學校，如臺中市、高雄市；尚未訂定學習載具使用與借用管理規範、或管理規範與實際未合，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學習載具之保管及使用登記未盡確實等情事，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4. 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偏低：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四) 2. (3) 及 (5) 規定，市縣政府需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教育部推動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THSD)、學習扶助等相關計畫。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伍、三、(七) 及 (八)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市縣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督導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改善，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等。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尚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或所訂指標無法評估學習成效或未與精進方案目標結合，不利掌握計畫推動成效，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運用數位學習工具幫助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值尚未達成，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或參與 BYOD 及 THSD 計畫之校數偏低等，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

5. 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伍、三、(二) 及 (三)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應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於自主學習節辦理之場次至少為市縣政府所轄中小學總校數 5%；在辦理教師增能方面，每校 112 年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至少達編制教師總數 82% 等。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教師基本數位教學及數位素養相關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或未控管編制內教師培訓情形，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學校學習載具之開機率低於平均值，有待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意願及能力，如桃園市、澎湖縣；部分學校尚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政府為完善整體交通環境，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進度控管未盡完善，或重要路口號誌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與使用管理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交通部自 106 年起推動第 1 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規劃打造出門無縫、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環境永續等目標。又為使各項交通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交通建設將結合 5G、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建置，自 110 年起再推出第 2 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中包括市縣政府配合辦理之「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等 3 項工作項目，110 至 112 年度計核定該類補助 101 案，計畫經費 17 億 3,30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3 億 3,687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3 億 9,61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共計 16 億 3,085 萬餘元(表 6)。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補助案數	預算數		決標金額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101	1,733,035	1,336,874	396,161	1,630,854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71	1,229,122	958,772	270,350	1,173,853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19	333,207	233,555	99,652	287,999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11	170,705	144,547	26,158	16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交通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交通壅塞等問題，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建置交通控制中心或交通管制系統平臺、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各類路側設備，將重要路口之號誌及路側設備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建立智慧化運作管理，並透過路側設備所蒐集資料進行資訊處理轉換成道路路段績效、旅行時間、流量資訊等，提供用路人作為主要幹道交通決策之參考，以期提升各地區整體道路運輸效率。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71 案，計畫經費 12 億 2,912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9 億 5,877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7,03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11 億 7,385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經費，或未確實管控系統建置執行期程，延宕計畫執行，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3 縣市。(2) 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號誌尚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通控制中心，調整易壅塞或肇事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設施，未能有效紓緩壅塞路況，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未能及時掌握號誌故障情形，或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或道路監視錄影系統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號誌設備無備用電源，或備用電源未開啟，號誌異常通知訊號失能，

或號誌設備時制不一致，或設備傳輸訊號中斷未及時檢修流失影像，或號誌通訊異常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影響交通管理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4) 部分市縣因應轄內交通特性，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惟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或即時路網資訊服務網資訊未更新路況動態，或未顯示相關資訊，致系統使用率偏低，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5) 部分縣市路側設施未建置於高事故及流量瓶頸路段，或路段設置分配不均，有集中設置，或未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之周邊道路，影響交通資訊之數據探勘與分析成效，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2. 部分市辦理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交通部為導入運具共享機制並建置相關營運平臺，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整合不同交通運具、訂購票及轉乘等資訊，提供使用者單一交通服務介面，以提升運輸系統之總載運效率量，解決私人運具過多所導致的交通壅塞問題。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9 案，計畫經費 3 億 3,32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3,355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9,96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2 億 8,799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未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影響執行成效，或已建置交通資訊服務平臺，惟查詢資訊有缺漏情形，如臺中市、嘉義市。

3. 部分市縣辦理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執行情形管理欠佳：交通部為兼顧偏鄉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之旅運需求，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於偏鄉部落建立共享接駁服務、發展多元資訊支援公共運輸建設規劃之應用及改善行動不便者無障礙智慧交通環境，其中針對尚缺乏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能善用當地現有資源，妥適調和供需雙方，另於無障礙運輸方面除改善既有場站設施外，並補助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或通用計程車等具備無障礙設備之運具，以提供身障等弱勢族群更便利之交通服務。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1 案，計畫經費 1 億 7,07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454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2,61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1 億 6,900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建置偏鄉及弱勢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以解決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交通問題，惟系統部分功能缺漏，或欠缺宣導推廣，或平臺操作不易等，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致系統或平臺使用率低，如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辦理食安政策第一線查察管理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品管等機制，間有輔導與列管違規業者及稽查等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食品安全衛生直接攸關民眾健康，為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議題，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訂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依食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市縣衛生管理事項，係市縣自治事項。鑑於食品流通非僅侷限於單一市縣，加以近來陸續有報載蘇丹紅、紅麴等重大食安事件，各市縣政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單位，編列各項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經費。經統計各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5 億 2,374 萬餘元、5 億 8,108 萬餘元、5 億 8,577 萬餘元，決算數為 4 億 8,758 萬餘元、5 億 2,701 萬餘元、5 億 5,59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3.10%、

表 7 各市縣政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110	523,743	157,421	366,321	487,587	154,398	333,188	93.10
111	581,083	196,021	385,061	527,018	190,810	336,208	90.70
112	585,778	200,970	384,808	555,973	196,743	359,229	94.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90.70%、94.91%（表 7）。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規定發放，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規定者，市縣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 之獎金；前項獎金由市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食安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該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得酌予獎勵。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規定發放檢舉獎金，如臺中市、苗栗縣。(2) 部分縣布建食安監督防護網絡吹哨者機制，惟檢舉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作業流程未臻周全，如新竹縣、屏東縣。

2. 部分市縣未適時輔導業者於管理資訊系統或登錄平台完成申報及登錄確認：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等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市縣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

登錄內容。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適時查證並輔導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如臺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3 市縣。(2) 部分縣市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業者家數少於營業稅籍登記家數，或已向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工廠未於平台登錄，或同一業者有 2 個以上登錄字號，或有營業之攤販未依規定於平台登錄，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3)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申報及登錄確認，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二級品管，或未加強輔導公告業者參與或通過餐飲分級評核認證：食安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期間屆滿後，仍繼續執行驗證業務者，應於期滿 6 個月前至 8 個月間申請展延。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核發，由轄區衛生局評核確認業者可符合核發標準，核發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良），有效期限為 2 年。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未有效督促業者回報自主檢驗產品情形，或未加強輔導公告業者參與或通過餐飲分級評核認證，如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食品衛生實際稽查數量未達目標值或較以往年度減少，惟稽查發現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公開資訊缺漏、未適時更新：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市縣衛生管理事項，係市縣自治事項。「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作業原則四、(一) 1. 及八、(一) 規定，依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政策之年度規劃重點，新增專責項目及執行檢驗之協力局，須於接受樣品日起 2 年內，通過該署辦理之檢驗機構認證，後續須持續符合各項認證之規定。食安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食品衛生實際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2) 部分市縣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4 市縣。(3) 部分市縣建置食安餐飲場所地圖及稽查紀錄專區，或公開食安稽查科業務職掌項目等資訊供民眾查

詢，惟登載資料未適時更新、缺漏或錯誤，如臺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監控業者食品違規廣告，未依規定對電視頻道加強監控，或未妥善分配監控資源，或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行政執行，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七) 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持續執行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作業，惟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亦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蔓延危害情形及其繁殖期，致未能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生物多樣性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生物資源豐富，其地理位置和生態環境跨越亞熱帶和熱帶，形成多樣性的棲地和生態系統，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農業部於 100 年及 107 年核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及「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以各該計畫項下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配合執行生物多樣性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相關工作。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2,806 萬餘元、2 億 996 萬餘元及 2 億 7,951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437 萬餘元、1 億 8,427 萬餘元及 2 億 4,052 萬餘元（表 8）。有關各市縣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政策相關計畫，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各市縣政府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17,541	629,172	87.68
110	228,066	204,374	89.61
111	209,965	184,272	87.76
112	279,510	240,525	8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成果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外來物種之移除，未擬定長期有效之防制策略及優先順序，或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作業成效欠佳，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訂定督導考核規範，或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市縣政府為配合執行上開農業部核定計畫，各自研訂生物多樣性相關推動計畫，又部分市縣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運用補（捐）助經費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業務，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或規範。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除、生態服務給付等計畫，未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規範，或行政委託民間團體執行野生動物稽查公權力，未依法定程序公告行政委託事項，或委託廠商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相關計畫，相關紀錄未盡周詳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覈實，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或未落實辦理棲地維護及物種保育措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如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物種及生態資源等基礎資料調查與研究作業，其成果資訊僅歸檔保存，未建立各市縣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或未彙整調查資料並開放共享，或未積極辦理瀕危物種調查，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對須保育維護之棲地未妥為訂定保育管理計畫並落實管理，或未妥善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之推廣計畫，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3) 部分市縣未掌握轄內瀕危物種棲地範圍符合申請生態服務給付方案補助資格之農民及土地面積等資訊，未能積極輔導申請者完成友善農業課程或以友善方式管理農地，如新北市、宜蘭縣、南投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執行動植物棲地維護及保育作業，未與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尚待加強跨域協調溝通機制，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危害情形及繁殖期等資訊，致未能及時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又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自然保育網載列，有關外來入侵種生物防治，包括瞭解其繁殖與散佈機制，對環境因子之容忍度、生活型態或習慣及調適機制等，從而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充分掌握轄內各入侵動植物蔓延狀況及危害情形，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2) 部分市縣未於繁殖期加強清除外來入侵種，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移除成效，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 部分市縣執行外來入侵種清除範圍，與該物種實際活動區域未符，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6 市縣。(4) 部分市縣未規範外來入侵植物移除後之殘株銷毀方式，衍生植株蔓延及種子溢散風險，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5. 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移)除作業後未持續監控其危害情形，或未積極整合相關人力共同參與清(移)除作業：臺灣永續檢討報告所載重要推動展望內容，應建立入侵種生物之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該等工作與教育宣導。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各市縣政府人力資源有限，故亟需整合轄內公所資源共同落實調查及清(移)除作業。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除作業後，未建立監測追蹤機制，並進行清(移)除成效影響評估，據以研擬後續清(移)除策

略及清單建議，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2) 部分縣未積極整合相關人力資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農業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依規定執行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以增裕公庫財源，惟部分市縣標售作業流程未臻完善，或土地取得後未積極評估規劃多元化運用方式，仍以標售為主，允宜檢討妥謀多元運用方式，以兼顧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自償性開發目標。

市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透由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取得之配餘地，採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以償還開發成本及增裕公庫財源。經統計市縣政府 108 年度至 113 年 3 月底止抵費地及配餘地運用情形，抵費地以標售方式進行處分者，計有臺北市等 18 市縣，合計標售土地 581 筆、面積 51 萬餘平方公尺、標售金額 548 億 9,716 萬餘元；配餘地以標售方式進行處分者，計有新北市等 14 市縣，合計標售土地 695 筆、面積 150 萬餘平方公尺、標售金額 1,905 億 3,298 萬餘元。抵費地及配餘地採標租方式者，計有臺北市等 3 市，合計標租土地 6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設定地上權土地者，計有臺北市等 3 市，合計 7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採讓售作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及其他方式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市縣，分別有 14 筆、5 筆、24 筆及 8 筆(表 9)。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配餘地處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底價訂定之程序未盡完善或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

表 9 108 年度至 113 年 3 月底市縣政府抵費地及配餘地採標租等多元運用情形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

運用情形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64	339
標租	小計	6	28
	臺北市	1	2
	新北市	4	24
	臺南市	1	2
設定地上權	小計	7	124
	臺北市	3	83
	臺中市	1	19
	臺南市	3	20
社會住宅用地	小計	14	18
	桃園市	1	9
	臺中市	13	9
公共事業用地	小計	5	118
	桃園市	1	8
	臺中市	3	109
	金門縣	1	0.83
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小計	24	31
	新北市	1	6
	桃園市	1	1
	臺中市	3	1
	屏東縣	2	11
	金門縣	17	10
其他(註 1)	小計	8	18
	臺北市	1	0.32
	新北市	4	6
	桃園市	2	5
	嘉義縣	1	5

註：1. 「其他」包含讓售需地機關、撥用、變更為公園用地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第 1 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底價訂定之程序未盡完善或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如高雄市、南投縣。

2. 部分市縣待處分土地被占用，或未依原計畫辦理處分作業：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待處分土地存有被占用，或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多次辦理標售均無人投標等情形，致未能依計畫辦理標售或順利標脫，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原計畫或未積極評估規劃辦理土地處分作業，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仍以標售作為主要處分方式，或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後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多元化方式開發，或借予機關使用之收費機制未臻周全：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宜由主管機關評估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決定，無須限制應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依該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仍以標售作為主要處分方式，或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後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多元化方式開發利用土地，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將土地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採行活化利用方案，惟遲未完成讓售作業或依開發、招商等計畫積極辦理，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 部分市縣將抵費地或配餘地借予機關使用或供辦理短期活動或設定地上權，惟未收取使用費或收益分潤規範與租金計收標準未臻周全，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 部分市縣運用土地標售盈餘款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未將土地標售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或基金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同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包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等 10 項；第

1項專戶設立屆滿15年者，得裁撤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運用土地標售盈餘款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運用範圍與基金業務未具直接關聯性，或補助作業流程與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等6市縣。(2)部分市縣未將土地標售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或盈餘款留存專戶存管多年未檢討存續必要性，或未適時運用於償債，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7市縣。(3)部分市縣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未配合計畫期程或預算編列執行，或未依資金需求時程借款，徒增利息支出，致基金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6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審查機制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研酌妥處。據復：已陸續函請各市縣政府於評估開發財務可行後，尚有剩餘之未處分土地應儘量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或暫停標售予以儲備，以供後續其他建設用地取得時安置之需或興建社會住宅等公益性使用，並列為該部年度業務考核之督導事項；另已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將要求市縣政府就規劃中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區，劃設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土地，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及減少市縣政府標售土地之情形。

(九) 政府為建構安全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市縣間有未依審查結果落實執行，或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等情事，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自106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項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相關改善工程。有關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5市縣政府暨所轄公所，於106至112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其中187案，金額84億3,538萬餘元(中央補助款65億4,053萬餘元、地方自籌款18億9,485萬餘元)，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嚴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釋及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頒「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預算。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案件函送該署備查。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2)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3)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表10)。

表 1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採購前置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通霄鎮、竹南鎮、銅鑼鄉、三灣鄉);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彰化縣(員林市、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番路鄉);屏東縣(屏東市、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金峰鄉)等 9 縣所轄 24 鄉鎮市
2. 未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	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	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彰化縣(鹿港鎮、竹塘鄉);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南鎮、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屏東縣(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8 縣所轄 13 鄉鎮市
3. 未周延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	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彰化縣(鹿港鎮);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澎湖縣(馬公市)等 3 縣所轄 6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 106 至 112 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缺失資料。

2. 招決標作業有欠周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68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

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開標過程未記錄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押標金憑據等資料。(3)部分地方未依法令規定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內容,或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表 11)。

表 1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招決標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彰化縣(員林市、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番路鄉);屏東縣(屏東市、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9 縣所轄 19 鄉鎮市
2. 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開標過程未記錄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押標金憑據等資料。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6 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通霄鎮、竹南鎮);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民雄鄉);屏東縣(屏東市);臺東縣(金峰鄉)等 7 縣所轄 10 鄉鎮市
3. 未依法令規定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內容,或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	桃園市、高雄市	雲林縣(斗六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 106 至 112 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缺失資料。

3. **工程履約品質欠佳：**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部分補助案件之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訂有工程完工驗收前應提供混凝土磚總數之 1% 至 2% 備品。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妥善管控工程品質，或施工作業未臻嚴謹，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4 市縣及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所轄 4 鄉鎮市。(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及期程辦理驗收付款，或未確認施工廠商提供足額高壓混凝土磚備品即予驗收合格，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及苗栗縣（頭份市）；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屏東縣（屏東市）；臺東縣（臺東市、金峰鄉）等 5 縣所轄 6 鄉市。

4. **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尚待加強：**工程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規定，為確保稽核品質，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請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採使用。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稽核意見內容未盡周延，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2) 部分地方政府監辦人員於監辦採購招標過程，對於主辦單位之採購疏漏未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加強，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

5. **維護管理及績效管考未盡落實：**國土管理署之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為掌握時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 5 日前填報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部分補助案件之工程契約訂有植栽項目保固期間及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維護管理作業，如桃園市、臺南市及宜蘭縣（蘇澳鎮）；苗栗縣（頭份市）；雲林縣（口湖鄉）；彰化縣（鹿港鎮）等 4 縣所轄 4 鄉鎮市。(2) 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填報績效指標，或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如桃園市及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集集鎮）；雲林縣（斗六市、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民雄鄉）；臺東縣（金峰鄉）；澎湖縣（馬公市）等 6 縣所轄 8 鄉鎮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分別函請國土管理署、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 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地方政府為滿足民眾治喪服務需求，提升殯葬服務水準，編列經費或申請中央補助款，推動殯葬設施整（興）建改善工程，以優化殯葬環境，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關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4 個縣市政府暨所轄公所，於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間辦理殯葬設施改善

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其中 27 案，金額 15 億 1,14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6,828 萬元、地方自籌款 11 億 4,318 萬餘元），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釋及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頒「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預算，避免預算過高或過低不合理情形，又工程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320410號函檢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之內容包括檢核技術規格是否限制競爭、是否過量設計及有無故意使用昂貴材料等。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

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表12)。

表 12 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採購前置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缺失單位	
	縣市別	鄉鎮市別
1.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新竹市	苗栗縣(苗栗市、苑裡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西湖鄉)；屏東縣(萬丹鄉、麟洛鄉)等2縣所轄8鄉鎮市
2. 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	新竹市	屏東縣(新園鄉、瑪家鄉)等2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室提供107年1月至112年4月間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缺失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或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同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屏東縣(東港鎮、萬丹鄉、麟洛鄉)等2縣所轄5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如苗栗縣(竹南鎮、三義鄉)、屏東縣(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3)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採購內容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屏東縣(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4)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投標廠商報價偏低情形，未依規定程序妥善處理，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屏東縣(東港鎮、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

3. **部分地方政府採購案件涉室內裝修範圍，未依規定取得施工許可及完工合格證明，或履約管理尚待加強：**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3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

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之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採購案件涉室內裝修範圍，未依規定取得許可逕行施工，完工後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如新竹市及新竹縣（湖口鄉）、苗栗縣（竹南鎮）、屏東縣（麟洛鄉）等 3 縣所轄 3 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未臻嚴謹，或漏未檢附耐震資料與完工設施發生破損情形，履約管理尚待加強，如新竹市及苗栗縣（苗栗市、卓蘭鎮）。

4.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採購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完善：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機關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 1,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及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等資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決標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或上傳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致轄屬機關可參考之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樣本不足，預算編列過程多有偏離市場行情，如苗栗縣、屏東縣。（2）部分地方政府於相關局處網站公告採購案件預算編列資料，有助轄屬公所參考避免浮編問題，惟公告樣本數量偏少，且未適時更新，如新竹市、屏東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分別函請工程會、法務部廉政署，就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投標廠商相關檢核控制點未臻完善、地方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之考評制度未臻周妥等情研酌妥處。據復：將修訂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強化投標廠商檢核作業；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轄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作業，俾發揮監督機制。

（十一） 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市縣犯罪熱點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於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需要之場所，持續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降低犯罪率。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合計編列預算數 95 億 8,952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0 億 18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75 億 8,762 萬餘元，決算數 91 億 4,248 萬餘元（執行率 95.34%），以臺北市預算數 27 億 2,806 萬餘元最高、桃園市預算數 19 億 631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預算數 17 億 4,633 萬餘元再次之（圖 1）。有關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有效涵蓋刑案犯罪熱點，且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比率尚有精進空間：110 至 112 年度市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建置數分別為 20 萬 3,840 個、20 萬 8,609 個及 21 萬 6,721 個，合計 62 萬 9,170 個，逐年增加，其中以臺中市建置 9 萬 5,401 個最多、新北市 8 萬 4,558 個次之、高雄市 6 萬 9,493 個再次之（圖 2）。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有效涵蓋刑案犯罪熱點，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尚待研議評估建置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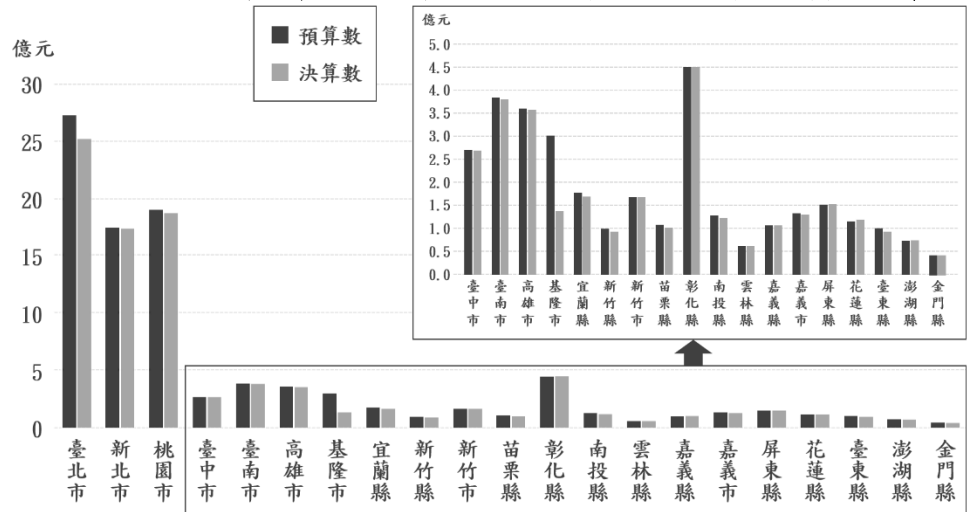
錄影監視系統，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其中犯罪熱點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 100 處以上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6 市縣（表 13）。

(2)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全般刑案比率分別為 21.25%、23.02%及 23.56%，逐年增加，顯示各市縣警察機關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已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惟部分縣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

2. 部分市

縣於人員退離調職後未撤銷其錄影監視系統帳號，或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未依規定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系統管理核有疏漏：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8 點第 3 款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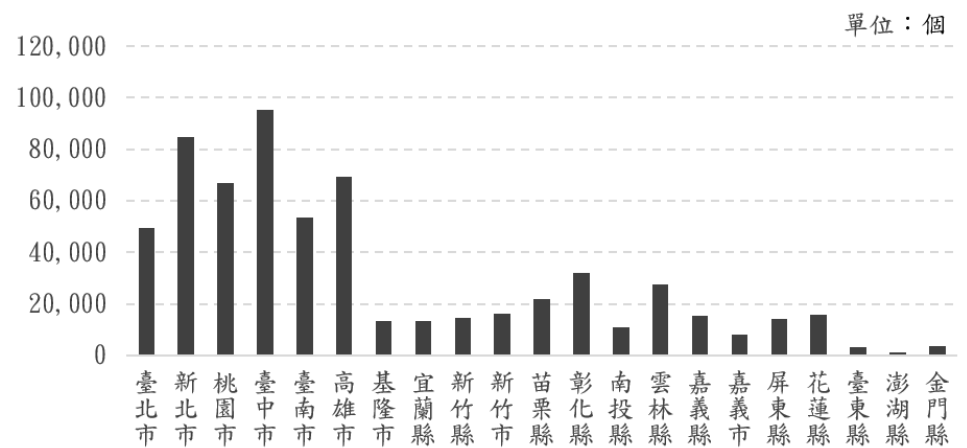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預算數	9,589.5	2,728.0	1,746.3	1,906.3	268.2	382.9	359.1	300.7	175.7	98.1	167.0
決算數	9,142.4	2,523.4	1,739.8	1,876.2	267.2	380.4	357.4	135.9	166.6	91.7	166.6
執行率	95.34	92.50	99.63	98.42	99.62	99.35	99.51	45.20	94.87	93.44	99.77

市縣別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預算數	106.2	449.6	127.2	60.0	104.5	131.2	151.0	113.1	99.6	72.3	41.8
決算數	101.1	449.1	120.9	59.8	104.3	128.5	150.6	117.8	91.0	72.0	41.3
執行率	95.21	99.89	95.06	99.71	99.78	97.94	99.75	104.16	91.44	99.60	9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建置數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鏡頭數	629,170	49,326	84,558	66,772	95,401	53,690	69,493	13,302	13,500	14,484	16,066

市縣別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鏡頭數	21,869	32,043	10,828	27,540	15,402	8,043	14,182	15,718	3,282	144	3,5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予簽收確認，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審核查詢狀況，並簽核查詢紀錄簿。同實施規定第 11 點第 7 款規定，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申請撤銷其使用者帳號，並依機關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消其存取網路之權限。經查核有：(1) 部分縣人員於退離調職後，其錄影監視系統之帳號未依規定撤銷，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2) 部分市縣人員及系統委外操作廠商未依規定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3.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令規章或採購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內政部警政署考量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域特性之不同，由各市縣政府就錄影監視系統管理

權責、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市縣政府均已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另透過採購契約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及管理事項。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規或作業程序未盡周全，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2) 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履約管理有待提升，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二) 市縣政府近年來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允宜廣續檢討改進，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或債務之償還仍

表 13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刑案犯罪熱點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未有效涵蓋地點	市縣別	未有效涵蓋地點
合計	1,839	苗栗縣	170 ⑤
臺北市	41	彰化縣	261 ③
新北市	30	南投縣	6
桃園市	44	雲林縣	19
臺中市	13	嘉義縣	100 ⑥
臺南市	499 ①	嘉義市	8
高雄市	320 ②	屏東縣	—
基隆市	—	花蓮縣	22
宜蘭縣	50	臺東縣	37
新竹縣	217 ④	澎湖縣	—
新竹市	—	金門縣	2

註：1. 本分析方法係以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環域 200 公尺範圍內發生竊案等 9 大類別刑案次數逾 5 次，且未被錄影監視系統涵蓋者，計為 1 處。其中部分市縣考量地域特性等因素，涵蓋範圍及刑案發生次數調整如下：新北市為 50 公尺、4 次，南投縣為 200 公尺、4 次，臺東市區為 500 公尺、5 次，臺東縣（非臺東市區）為 1,000 公尺、5 次，金門縣為 300 公尺、5 次。

2. 「未有效涵蓋地點」欄所列①至⑥，係按地點數由大至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各市縣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8 年度之 1 兆 1,412 億 5,094 萬餘元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 兆 4,394 億 3,368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8 年度之 1 兆 1,337 億 3,087 萬餘元擴大至 112 年度之 1 兆 3,833 億 5,14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108 至 112 年度均有賸餘，分別為 75 億 2,006 萬餘元、153 億 882 萬餘元、158 億 3,342 萬餘元、422 億 5,917 萬餘元、560 億 8,226 萬餘元；108 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之市縣分別有 6、6、4、3、2 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雖已有賸餘且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其中金門縣連續 5 年度發生短絀（表 1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妥適調整規劃，以落實平衡預算目標。

表 14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縣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7,520	15,308	15,833	42,259	56,082
直轄市小計	- 5,559	- 975	1,597	19,841	25,537
臺北市	10,258	8,978	3,529	7,250	22,436
新北市	- 4,401	- 3,961	1,672	2,983	870
桃園市	- 10,453	- 3,468	- 6,233	301	- 6,600
臺中市	- 4,851	498	610	- 1,855	507
臺南市	4,925	103	1,988	2,904	7,413
高雄市	- 1,037	- 3,126	28	8,257	909
縣市小計	13,079	16,284	14,236	22,417	30,544
基隆市	1,330	1,218	521	1,746	1,994
宜蘭縣	804	814	1,107	611	969
新竹縣	1,987	5,371	3,113	591	2,245
新竹市	633	877	808	951	2,283
苗栗縣	1,341	1,160	1,462	2,026	1,749
彰化縣	21	15	74	2,806	3,213
南投縣	1,829	2,291	2,139	3,928	4,642
雲林縣	207	1,823	540	605	776
嘉義縣	1,621	1,584	1,982	3,073	2,659
嘉義市	588	451	- 302	623	661
屏東縣	2,222	1,118	2,190	4,031	3,220
花蓮縣	1,286	2,129	1,665	1,426	2,418
臺東縣	801	869	1,283	1,434	3,333
澎湖縣	- 158	- 241	- 390	348	259
金門縣	- 1,446	- 3,100	- 1,980	- 1,753	- 89
連江縣	5	- 99	18	- 35	205

資料來源：108 至 111 年度整理自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2 年度整理自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短絀，主要透過舉借債務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8,518 億 8,60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 兆 4 億 338 萬餘元，減少 1,485 億 1,733 萬餘元，各市縣均呈現減少趨勢（表 15）。另與截至 111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396 億 5,383 萬餘元，僅桃園市增加 10 億 4,602 萬餘元。近年來市縣政府

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387 億 2,799 萬餘元、臺北市 1,451 億 4,113 萬餘元、臺中市 1,185 億 7,616 萬餘元、新北市 1,179 億 9,560 萬元、臺南市 494 億元、苗栗縣 354 億 90 萬餘元、桃園市 338 億 364 萬餘元，其餘 12 縣市介於 8 億 575 萬餘元至 185 億 6,096 萬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表 15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市縣別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較 108 增減數
合計	1,000,403	983,625	936,883	891,539	851,886	- 148,517
直轄市小計	795,091	786,911	752,666	720,976	703,644	- 91,446
臺北市	173,777	166,354	159,697	154,354	145,141	- 28,636
新北市	137,100	138,100	132,000	125,200	117,995	- 19,104
桃園市	44,255	49,000	39,500	32,757	33,803	- 10,451
臺中市	131,614	124,526	117,632	119,035	118,576	- 13,038
臺南市	60,569	59,050	55,085	50,900	49,400	- 11,169
高雄市	247,774	249,880	248,750	238,727	238,727	- 9,046
縣市小計	205,311	196,714	184,217	170,563	148,241	- 57,070
基隆市	7,825	7,725	7,600	6,703	5,941	- 1,884
宜蘭縣	20,814	20,390	19,790	18,990	18,560	- 2,253
新竹縣	16,817	15,230	9,630	7,990	7,287	- 9,529
新竹市	12,873	10,700	9,850	10,017	7,457	- 5,416
苗栗縣	37,925	37,512	37,095	36,168	35,400	- 2,524
彰化縣	25,301	23,953	22,194	19,392	15,667	- 9,633
南投縣	10,513	10,252	9,975	9,176	6,351	- 4,162
雲林縣	21,917	20,792	19,512	18,510	15,816	- 6,101
嘉義縣	16,185	15,685	15,185	12,750	10,350	- 5,835
屏東縣	16,890	16,680	16,360	16,000	14,000	- 2,890
花蓮縣	11,920	11,670	11,320	10,170	8,650	- 3,270
臺東縣	5,025	4,273	3,607	2,977	1,953	- 3,072
澎湖縣	1,303	1,848	2,095	1,716	805	- 497

資料來源：108 至 111 年度整理自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2 年度整理自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有關各市縣 108 至 112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截至 108 年底止為苗栗縣，債務比率為 59.62%，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2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0.95%，仍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37.21%、67.36%，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已減少為 24.81%、苗栗縣減少為 48.12%，僅苗栗縣債務比率逾規定債限，仍待積極規劃適度調增償債金額，以縮短償債期程，有關苗栗縣政府債務比率超限情事，經行政院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已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且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仍超過規定債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以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發揮補助效果。</p>	<p>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有待提升，及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等，仍待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p>	<p>因部分地方政府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p>
<p>(三)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財政管理成效。</p>	<p>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市縣間有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巡檢機制，或未落實清查與列管停（歇）業場所申報作業，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惟部分市縣延遲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落實追蹤或裁處不合格場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p>	

表 1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p>	
<p>(四)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p>	
<p>(五) 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p>(六) 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或廚餘處理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七) 政府為因應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造成人口結構失衡與影響經濟及社會體系之發展，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與市縣政府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有精進空間，仍待研謀改善，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p>	
<p>(八) 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市縣辦理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或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p>	
<p>(九)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自籌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規劃評估與管控制未盡周延，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p>	